

「都市更新法規電子化系統委託案」
第三期成果報告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2年5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署107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梁主任勝開

記錄：胡志誠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發言要點：

一、王委員淑慎：

- (一) 報告書第39頁，表4-1「網路客戶端」內項次3手持裝置應調整為「手持式裝置應用程式」。
- (二) 報告書第41頁，表4-2網站後台管理權限架構表與簡報第11頁不相符，請受託單位確認何者為正確。
- (三) 報告書第41頁(一)分眾導覽應為不同身份得瀏覽不同內容，故此書面所述之同步功能應為權限事項，並非分眾導覽內容。
- (四) 報告書第47頁，有關問題回報部分應為營建署之系統有自動監控回報功能，故本期成果報告書內之文字應再作修正敘明。
- (五) 報告書第14頁，有關資訊安全如SQL injection掃瞄應說明掃描網站、主機或程式部分，應包括OWAS等一般資訊安全掃描作業，且需符合營建署規範。

二、黃委員其彥：

- (一) 報告書第63頁，圖5-4資料關聯圖有誤需調整，會後可與受託單位再作深入討論。
- (二) 簡報第8頁，軟體介面架構規劃圖有誤，軟體架構應以樹狀圖詳述其軟體功能。

(三) 簡報第 115 頁關鍵字搜尋功能部分，原本規劃全文檢索功能，也曾提到多樣化查詢功能，但目前簡報看起來只有單樣化，只針對標題名稱作搜尋，搜尋功能並無根據文字及索引去作搜尋，這樣的設計是很狹隘的，是否與原本規劃目標相符？若符合，對一般使用者在作搜尋上會很困難，請受託單位再研究。

三、張委員杏端：

- (一) 報告書第 48 頁，(二)管理後台 2. 法規、解釋函資料內容部分，將來合約結束由誰負責更新？應以較彈性方式撰寫，使本案結案後仍有作法依據。
- (二) 報告書第 53 頁，索引欄位是否合乎使用。另「1. 法規資料表」提到法規日期，指的是發布日期或法規建置之時間？法規資料表之「法規日期」、「是否發布」及「建立時間」性質是否重複，此部分應釐清。另建議增加「是否停止適用」及「何時停止適用」之欄位。

四、張委員雨新：

- (一) 報告書第 42 頁及簡報第 11 頁部分，地方政府法規資料更新之檢核是由地方政府或營建署檢核，請受託單位詳細說明。
- (二) 報告書第 69 頁提到使用者加入書籤功能，是否具有刪除功能？請受託單位說明。
- (三) 報告書第 97 頁部分，若密碼遺失該如何重新申請，是否有此功能？請受託單位說明。
- (四) 法規資料轉成 PDF 檔提供列印功能，此 PDF 檔是否具有複製文字功能。
- (五) 網頁及軟體設計是否有訂閱功能，以及提供最新消息作主動通知。

五、程委員靜如：

是否可參考政府採購法令彙編整理都市更新法令彙

編，單看法令條文難窺都市更新全貌，建議納入立法目的或意旨等，解釋函部分不必全部列舉呈現，可用點選法規方式連結到解釋函，讓使用者容易入門。

六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：

建議標示法條之適用時間，若有刪除亦會註明刪除時間，以利使用者運用。

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：

(一) 有關網頁及手機 APP，希望能作到法規及資訊更新要快，訊息要正確，且應考量後續若此兩平台經裁撤或整併該如何處理。

(二) 若將來有其他裝置平台或系統，是否能再辦理新的採購案擴充這個法規系統平台功能。

八、本署都市更新組：

(一) 報告書第 5 頁，成果發表會應為第五期工作項目，請受託單位修正。

(二) 報告書第 6 至 7 頁，圖 1-1 執行架構圖第四期部分有重複編排之錯誤，請受託單位修正。

(三) 報告書第 9 頁，成果發表會應為第五期工作項目，請受託單位修正。

(四) 報告書第 9 頁工作期程部分，應修正為自簽約(101 年 8 月 21 日)次日起，兩年內完成工作；102 年 3-4 月工作期程表備註欄位之工作會議日期疏漏)，請受託單位修正。

(五) 報告書第 13 頁，(二)軟體架構項下內容未正確對齊，另文字「vm」應改為「VM」，請受託單位修正。

(六) 報告書第 19-20 頁(二)地方法規項下內容未正確對齊，請受託單位修正。

(七) 報告書第 34 頁(二)解釋令欄位 1. 主要條文及 2. 相關條文內容文字有錯誤需修正。

- (八) 報告書第 36 頁，文字內容換行錯誤需修正。
- (九) 報告書第 38 頁，文字「vm」應改為「VM」。
- (十) 報告書第 41 及 48 頁，架構表格線條錯誤及文字換行對齊錯誤需修正。
- (十一) 報告書第 49 頁文字「圖 3-1~3-3」應更正為「圖 5-1、5-2 及 5-3」。
- (十二) 報告書第 52 頁，文字換行對齊錯誤需修正，並於各英文名稱欄位加註中文翻譯名稱(圖 5-4 資料庫關聯圖)。
- (十三) 報告書第 63 至 64 頁。文字換行對齊錯誤需修正。
- (十四) 請將教育訓練納入本期報告書之下（第四）期工作事項內容。
- (十五) 附錄二及三，訪談紀錄之文字大小不一，以及文字編排對齊方式多有誤，請受託單位改進。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本案第二期及第三期成果報告審查會議紀錄意見回應表，請受託單位參酌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之意見於報告書內容妥予敘明，待下期成果審查會議再行檢視。
- 二、有關法規搜尋及索引部分之軟體設計，是否符合本案要求，請再行檢視。
- 三、本案有關資訊安全部分，請受託單位列為最重要之工作項目並作適當之修正。受託單位若有疑問，請洽本署資訊室專任管理人黃國瑞先生提供協助。
- 四、本次審查原則通過，請受託單位參酌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，修正本期成果報告書內容到署。

柒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45 分）